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策略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擬更改名稱為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本公司於同地及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以上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之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加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個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簡士民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日期與本通告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授權簽署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於本公佈日期，鍾楚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翟迪強先生、簡士民先生及周厚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